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律懲字第17號

111年度律懲字第19號

被付懲戒人 洪郡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分別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洪郡佑停止執行職務壹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書記官 朱家賢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被付懲戒人洪郡佑為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29日受廖怡彰委任處理過失傷害案件及損害賠償事件，並簽訂委任契約。委任契約第六條載明：「委任人同意由本所指派所適任律師承辦或協辦本案件。」據此，若由不具律師身分之人承辦或協辦該案件，並非在該委任契約約定之範圍內。詎洪郡佑明知其業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以109年度律懲字第48號、110年度律懲字第8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3月確定（下稱系爭懲戒處分），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自110年12月6日起至111年3月5日止，竟未與廖怡彰終止委任契約，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廖怡彰之同意，於111年1月11日上午，蓋用廖怡彰之印章於民事委任狀之委任人

處，並指定不知情而不具律師身分之配偶劉珍華為受任人，持該委任狀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許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第一調解室報到而行使之，以廖怡彰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席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70 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調解庭，足以生損害於廖怡彰(洪郡佑所涉偽造文書罪嫌，另提起公訴)。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 38 條、第 39 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1、3 款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訂有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洪郡佑於停職期間未與當事人終止委任，反冒用當事人之名義委任其不知情之配偶到庭執行職務，核已違反前開法規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 73 條第 1、3 款規定，自應移付懲戒。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被付懲戒人洪郡佑律師前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系爭懲戒處分決議停止執行職務 3 月，該決議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確定生效，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5 日止。被付懲戒人於 110 年 11 月 9 日收受該決議書後，並未請求覆審，可預見系爭懲戒處分將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確定生效，其明知於上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竟仍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5 分許，接受王仁癸之委任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 年度

交上訴字第 2016 號刑事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並出庭表示意見，嗣經臺中高分院發現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停止職務懲戒處分情事，因而移請臺中地檢署調查。案經臺中地檢署調查後，認系爭懲戒處分決議書正本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確定，此有送達證書及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3 日律懲文正字第 1110002152 號函在卷可憑。足認被付懲戒人於 110 年 11 月 9 日既已知悉其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 3 個月，而其本人並未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當可預見加計 7 日之在途期間，則該決議將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確定生效，自該決議生效起 3 個月內，其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又律師法第 105 條係規定懲戒處分於決議確定時生效，法務部應通知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起訖日期之對象，則為司法院、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並非以送達被付懲戒人為生效要件，故受懲戒人辯稱其未收受具體特定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迄期間通知，主觀上並不具故意或過失一節，即屬無據。另參以被付懲戒人前曾受懲戒之 109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110 年度律懲字第 8 號決議書理由中，已就決議書之生效並非以送達被付懲戒人為生效要件加以說明，而受懲戒人猶以未收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迄期間通知為抗辯理由，實不可採。故認受懲戒人於上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之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5 分許，仍接受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至臺中高分院執行律師職務，顯已違反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之效力，係故意對於法院有矇蔽及欺誘之行為，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且故意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律師明知其受任將違反本規範應終止委任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知悉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後，接受委任契約執行律師職務，違反律師法第38條規定，且違反律師法第39條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並因其違反者係停止職務懲戒處分，應屬情節重大，而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1款及第3款之懲戒事由而移付懲戒等語。

二、案經彰化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及第76條第1項第1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經本委員會於111年5月26日發函通知申辯，並未提出申辯。

二、經查：

(一)按「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三、違反…第三十九條…情節重大。」、「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第73條第1款及第3款、第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修正前律師倫

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復有明文。

(二)查被付懲戒人受系爭懲戒處分停止執行職務 3 月，該決議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確定生效，停止執行職務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5 日止，此有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法檢決字第 11000673011 號函可稽（彰化地檢署律他卷第 25 頁、臺中地檢署律他卷第 75 頁）。

(三)就彰化地檢署移送懲戒部分：

1. 查被付懲戒人自稱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知悉系爭懲戒處分確定，未經廖怡彰同意下，蓋用廖怡彰之印章於民事委任狀上，以委任不具律師身分之配偶劉珍華為受任人，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許至彰化地院 111 年 1 月 11 日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70 號事件調解程序為訴訟代理人，同日被付懲戒人仍為訴訟代理人，此有彰化地檢署詢問筆錄（彰化地檢署律他卷第 73 頁）、民事委任狀（彰化地檢署律他卷第 9 頁）、彰化地院 111 年 1 月 11 日民事報到單、調解程序筆錄可稽（彰化地檢署律他卷第 35、36 頁）。況被付懲戒人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始具狀向彰化地院解除委任，此有民事解除委任狀可證（參見本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17 號卷第 10 頁），故被付懲戒人遲至 111 年 1 月 18 日始具狀解除委任，終止與廖怡彰之委任關係，110 年 12 月 28 日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期間，違反系爭懲戒處分，並對法院有矇蔽及欺誘之行為，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且故意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律師明知其受任將違反本規範應終止委任之規定。

2. 次查，被付懲戒人未經廖怡彰同意，請不具律師資格且當時為彰化地院刑事庭法官助理之配偶劉珍華為廖怡彰之代理人，到庭參與111年1月11日之調解程序，而參照被付懲戒人與廖怡彰之委任契約第6條前段約定:「委任人同意由本所指派適任律師承辦或協辦本案件。」(參見彰化地檢律他卷第15頁)，被付懲戒人可另行委請其他人員承辦該民事事件，但必須具有律師資格者，而劉珍華不具律師資格，已違反雙方委任契約約定，事前也未獲得廖怡彰同意，使用廖怡彰之印章蓋用於委任狀上，無論是否構成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均屬律師對於受委任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而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就臺中地檢署移送懲戒部分：

1. 查被付懲戒人竟於系爭懲戒處分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110年12月28日上午9時15分許，仍擔任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2016號刑事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並出庭表示意見，此有臺中高分院110年12月28日110年度交上訴第2016號刑事報到單、同日審判筆錄、刑事委任狀可稽(臺中地檢署律他卷第13頁至第31頁)，是以被付懲戒人客觀上已違反系爭懲戒處分。

2. 次查，被付懲戒人於110年11月9日16時25分簽收本委員會109年度律懲字第48號、110年度律懲字第8號決議書，此有本委員會送達證書、掛號郵件簽收清單、臺中地檢署111年4月26日111年度律他字第3號律師法案訊問筆錄可稽(臺中地檢署律他卷第47頁至第51頁，第65、66頁)，被付懲戒人也未依律師法第97條第1項規定於送達後20日內請求覆審，自可知悉該決議

書將於110年11月底或12月初確定。況縱然依其所述，110年12月28日上午出庭擔任告訴代理人，110年12月28日下午收受法務部110年12月22日法檢決字第11000673011號函，方知悉前案懲戒處分確定等語，遲至111年1月18日始具狀解除委任，於知悉系爭處分確定後，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月18日期間，未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違反系爭懲戒處分，並對法院有矇蔽及欺誘之行為，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且故意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律師明知其受任將違反本規範應終止委任之規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仍繼續執行職務，足認已違反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第43條第2項且情節重大，與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經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影響情節，一再違反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1　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黃幼蘭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洪國勛

委　員 邱育佩

委　員 何愛文

委　員 賴哲雄

委　員 劉思龍

委　員 廖建瑜

委　員 林仲豪

委　員 戴志傑

委　員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 20 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2　日